

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 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前經本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授權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在案。本次修正係為使律師報酬補助金額之核給更具彈性，以充分發揮補助效益，爰刪除律師報酬依人數補助之區分，擬具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- 二、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條文第五條：「獎助」與「補助」之概念各異，爰將文字「補助金額」修正為「獎助金額」。
 - (二) 修正條文第八條：律師報酬補助金額，以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作為核予補助數額之唯一標準，易流於僵化而缺乏彈性，使案情複雜之個案因囿於律師報酬補助金額過低，導致影響消費者保護團體承接消費團體訴訟之意願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由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視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、侵權行為態樣之複雜度，證據收集、爭點整理及聲明主張之難易度等情節就具體個案綜合判斷，以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律師人數之必要性，依第一項規定於預算範圍內決定補助金額。